

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、地點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
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.01.23. 中選一字第09831000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月23日

主旨：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 1 款、第25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 3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間：上午 8時至下午 4時。

（三）投票地點：臺北市第 6 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：

（一）臺北市第 6 選舉區：大安區。

（二）應選出名額： 1 人。

三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16,570,000 元。